

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8 号慧谷大厦 1118 室

电话：022-23591033

传真：022-23592033

邮编：300190

e-mail: zhongleilaw@163.com



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

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
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韩俊旭律师、张璐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公告文件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21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1年3月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2、2021年3月24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住所地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文捷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7方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,221,6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2021年3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，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出席的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（七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（八）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九）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一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

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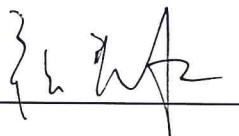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一
多
一
上

(本页为《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
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负责人(签字): 
张春虎

经办律师(签字): 
韩俊旭


张璐

2021年3月25日

1201040102273